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（东华大道建设工程）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该合同是施工合同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公司和业主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2. 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“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”的中标情况，公司与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慧阳光投资”）、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设计研究院”）组成的联合体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体”，智慧阳光投资为联合体主办方，公司与中南设计研究院为联合体成员方）为“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”的中标供应商；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联合体与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该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情况。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工程施工、运维，智慧阳光投资负责该项目的投资、融资，中南设计研究院负责该项目的工程勘察、



设计。

详见 2016 年 5 月 27 日、2016 年 9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》、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协议公告》。

该 PPP 项目东华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签署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主要包括 6 项市政道路（桥涵）建设工程和 1 项流域综合整治工程，工程建设投入约 77,438.22 万元。根据《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，公司作为具有施工相应资质的单位，与智慧阳光投资签署施工合同。

现东华大道建设工程具备施工条件，公司与智慧阳光投资于近日在广东省惠州市签署《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（东华大道建设工程）工程施工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HYG-2017002），合同金额暂定为 11,136 万元。其余工程项目将在具备相应条件后陆续签署工程施工合同。

（一）交易对手方：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合同类型：工程施工合同。

（三）合同标的：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（东华大道建设工程）工程。

（四）合作工期：540 个日历天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

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业主名称：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。
2. 法定代表人：罗智辉。
3. 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。
4. 经营范围：投资市政道路工程；房地产投资；投资信息咨询；投资兴办厂房及租赁等。
5. 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五路 88 号。
6. 成立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16 日。

（二）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该业主的其他工程。

（四）该业主实力较强，信用状况良好，履约能力有保证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金额：暂定为 11,136 万元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工期：540 个日历天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）。

（四）工程内容：该工程为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东华大道长 1578 米市政道路工程、给水工程、排水工程、排污工程、供电和通信管道预埋工程、路灯照明工程、交通工程（包括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工程）及绿化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工程。

（五）主要违约责任：

1. 承包人（公司）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、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发包人（智慧阳光投资）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、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（六）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施工能力强，技术先进、工程技术人员充足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（二）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估算约为 11,136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.76%，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。

（三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该合同是施工合同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公司和业主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备查文件：《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（东华大道建设工程）工程施工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1日